

## 蔡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6-10-13

浏览: 210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粤03刑初34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男。因本案于2016年3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一看守所。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深检刑诉[2016]3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6年6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6月11日，被告人蔡某从福田口岸入境，经海关检查，在其随身携带的包内发现象牙制品2件，净重1.4千克，未向海关申报，被查获。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上述象牙制品为脊索动物门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象牙制品，市场价值人民币58333.8元。现代象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

公诉机关据以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为：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身份信息材料、查获经过、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通关记录表、行政案件基本信息表、出入境记录、被告人蔡某的供述和辩解、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报告、查验现场照片、检查记录表。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情节较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蔡某认罪，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11日，被告人蔡某从福田口岸入境，经海关检查，在其随身携带的包内发现象牙制品2件，净重1.4千克，未向海关申报，被查获。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上述象牙制品为脊索动物门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象牙制品，市场价值人民币58333.8元。现代象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

另查明，2015年6月11日被告人蔡某被查获后海关缉私部门并未对其进行羁押。2016年3月18日海关缉私部门电话通知被告人蔡某到案接受处理，被告人蔡某2016年3月21日自动到案后被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当庭宣读或出示，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身份信息材料、抓获经过、查获经过。被告人蔡某是2015年6月11日现场查获，2016年3月1日皇岗海关缉私局福田缉私科收到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3月18日通知被告人蔡某，3月21日蔡某自行前往福田缉私科办理案件。

2、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对被告人蔡某现场查获的走私象牙进行扣押。

3、通关记录表、行政案件基本信息表、出入境记录表。

4、被告人蔡某的供述和辩解：2015年6月11日，我到香港上水一个货仓附近一个在建天桥下面想拿点杂货到福田口岸来赚取带工费。我遇到一个大概三十多岁的女子在那里派货，她问我要不要带个货。我当时就问她是什么，她说是象牙。我问她带象牙会不会有事，她说不会。于是我就同意了，她答应给我100元港币的带工费。女子给我象牙的时候还写了一个电话号码给我，让我到福田口岸出门之后打电话跟她联系。我现在不记得电话了，纸条也不见了。我拿了象牙之后就装在自己的包里，体积不大很好带。然后我从福田口岸过关。我过关的时候没有向海关申报，被查获了这两个象牙制品。我以前没有帮这个女子带过货，她一开始就告诉我是象牙制品，我看了是两个圆圆的东西。我2014年下半年开始做水客的，之前被海关查过三次。以前我都是带手机、奶粉之类的东西，这是第一次带象牙。我知道象牙是不能携带入境的，是违禁品，但我没有想到那么严重。

5、动物案值估算表。该估算表出具日期为2015年7月9日。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本案查获的1.4千克象牙制品的估算价值为58333.8元。

6、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报告。该报告出具日期为2015年7月9日。送检的疑似象牙2件，共净重1.4千克。经鉴定为脊索动物门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象牙制品。现代象除有证据证明特定种群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外，其他均列入附录I。

7、查验现场照片、检查记录表。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蔡某受他人雇佣为他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可认定为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蔡某被查获后海关缉私部门并未对其进行羁押，2016年3月18日海关缉私部门电话通知被告人蔡某到案接受处理，被告人蔡某2016年3月21日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蔡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0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扣在案的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魏 国 儿  
审判员 涂 平 一  
审判员 肖 艾 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陈敏(兼)

